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钮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3,446.00 万股（含 13,446.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

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经典 IP 开发焕新项目	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137.80	41,137.80
2	“电影+”场景融合及沉浸体验项目	公司	41,034.36	41,034.36
3	IP 数字资产库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21,656.50	21,656.5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8,171.34	38,171.34
合计		/	142,000.00	14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监事就本议案上述 10 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5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10、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